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2409号

## 终止办理通知书

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于2019年8月15日申请办理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一期太和站-竹料站区间工程项目征地预告事项（立案编号2019050000027841），经核查，该项目预告存在以下问题：

贵单位提供的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穗国土规划地证〔2016〕115号）为2016年5月8日办理，证载有效期为一年，因贵单位未申请办理延期，且未在一年内申请用地（包括办理征地预告、农用地转用或农村集体土地征收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、使用储备用地、用地结案等），该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同时，贵单位提供的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也已过期。故请贵单位提供有效的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或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等相关材料，向我局重新入案申请办理该项目征收土地预告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9月27日

---

